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目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4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 代 2 電腦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8

(56,091) (163,331) 172,915 533,889 105,316 19,992 113,924 7,466 92,509 1,184,319 293,937 1,247,439 65,000 171,334 101.1.1 顡 306,790 1,554,229 4,805,453 393,644 149,281 1,627,081 每 Ξ 16 18 Ξ 14 48 101.12.31 19,996 13,166 96,170 33,700 315,343 116,509 573,658 117,023 1,155,695 65,000 120,516 281,686 489,944 1,851,806 (132,217)1,629,071 4,858,951 1,437,381 鎖 每 Ξ 13 2 14 9 17 22 % (91,752)102.12.31 2,083 124,150 19,994 127,133 651,173 225,149 15,228 165,000 92,415 155,007 412,422 1,954,293 1,629,071 621,041 33,700 2,467,231 376,961 1,541,871 4,858,951 額 金 6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七)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益:(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別は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未分配盈餘 非流動負債: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股本 樂 3310 3320 3350 3410 2100 2110 2120 2200 2230 2300 2540 2570 2640 3100 2170 2180 3200 24 52 28 48 % 4,939 101.1.1 1,229 2,253,716 2,571,405 101,118 19,371 4,991,651 30,465 4,953 4,524,987 41,102 748,062 442,468 2,606,253 691,557 微 19 55 25 45 % 101.12.31 98,585 56,385 373,034 1,102,182 553,460 18,067 1,955,893 3,443,685 12,090 6,967 5,573,605 2,518,284 29,516 488 4,595,031 額 48 28 52 15 1,761,590 86,867 17,403 102.12.31 33,106 1,347 3,581,813 101,451 \$ 3,219,658 317,685 700,000 10,061 5,910,242 13,169 5,562,293 1,006,062 622,323 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存貨(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預付款項

1470

1600 1780 1840 1915 1920

1550

1310 1410

1100 1110 1170 1200 1476 13

12 Ξ 100

9,516,638

7,962,409

86 100

8,731,255 10,168,636

83 100

9.518.242 \$ 11,472,5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9,516,638

100

10,168,636

100

\$ 11,472,535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16

17



經理人:

Link并阅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15,712	101	, ,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387	1	180,612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901,325	100	* *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5,407,286	69	4,827,553	69
5900	營業毛利	2,494,039	<u>31</u>	2,142,794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676	2	150,243	2
6200	管理費用	218,469	3	257,7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93	1	74,957	1
		481,038	6	482,911	7
6900	營業淨利	2,013,001	<u>25</u>	1,659,88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036	-	18,65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883	1	(8,845)	_
7190	其他收入	10,811	-	8,561	-
7510	財務成本一利息費用	(6,242)	1.7	(4,777)	-
7590	什項支出	(3,249)		(1,49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17,232)	· 	1,7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į			
	(附註六(五))	(242,926)	<u>(3</u>)	(202,789)	<u>(3</u>)
		(158,919)	<u>(2)</u>	(188,901)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54,082	23	1,470,982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0,609	3	158,044	2
8200	本期淨利	1,583,473	_20	1,312,938	19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53	-	(86,1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26,977)	-	(44,44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			
	損益份額	(30)	-	(8,8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3,597		(19,09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9		(120,391)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522	20	1,192,547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2	3	8.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66		8.03
	that accepted to the state of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42,520)

(642,520)

(96,300) (642,520)

137,634

.312,938

(44,265)

,312,938

權益總額

藏股(163.331

之兌換差額 (56,09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749.297

,184,319

171,334

1,625,35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

10

40

未分配 会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120,391)

(76,126)

(76,126)

268,673

268.673

1.192,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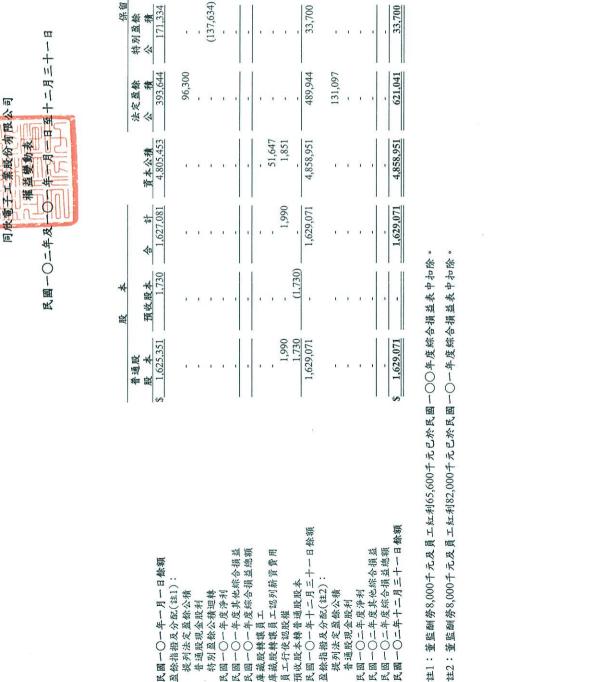
63,331

3,841 163,331 51,647

8,731,255

(132,217)

,312,938



1,990

1,629,071

一日餘額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員工行使認股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辦資費用

(814,535)

18,049

40,465

(22,416)

(22,416) (814,535)

,583,473

.561,057 3,121,972

.561,057

2,467,231

33,700

1,629,07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上月三十一日餘額

(814,535)

(131,097)

1,851,806

,583,473

40,465 (91,752)

1,601,522 9,518,242

,583,473

經理人:

~9~

三讀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x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854,082	1,470,982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002	1,470,3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影音功益加重之收益員損損口· 折舊費用		678,981	500,909
攤銷費用		16,255	14,255
保納員用		4,013	9,553
利息費用		6,242	4,777
利息收入		(25,036)	(18,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926	202,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95	1,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	.2,270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52,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32	(1,795)
其 他		1	(3)
5. 10	-	943,830	767,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38,117	320,3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2,107	(363,6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7)	(112)
存貨(增加)減少		(68,863)	(110,9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5	(13,1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9)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0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242	(3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788	(16,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2	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514	(16,442)
		301,869	(228,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99,781	2,009,982
收取之利息		24,773	19,714
支付之利息		(6,037)	(4,987)
支付之所得稅		(200,318)	(204,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	2,918,199	1,82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03)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463)	(1,319,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9	6,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2)	(2,028)
取得無形資產		(19,121)	(11,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6,440)	(1,327,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150	(105,316)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 2.0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4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		-	162,841
發放現金股利	-	(814,535)	(642,52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	(590,385)	(581,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1,374	(87,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284	2,606,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9,658	2,518,2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 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100.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
	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之修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 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理事會發布 <u>之生效日</u> 102 1 1

			理事會發布
登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 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 ,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102.1.1
		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 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 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 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 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101.7.1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 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 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 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 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 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102.1.1
		若採用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 影響。	
102.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異產。實際人工,當企業不可以是無形。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03.1.1,得提前適用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 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 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等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 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 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 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 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 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 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2~10年。
- (4)租賃改良:3~10年。
-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 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 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年。
- (2)專利權:5~6年。
- (3)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 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 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 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 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 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 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 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 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 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 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 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透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 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並未從事收購。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 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 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 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 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91	1,557	1,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3,067	1,036,727	966,095
定期存款	2,565,000	1,480,000	1,539,000
附買回債券			100,000
	\$ <u>3,219,658</u>	2,518,284	2,606,25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投資為目的承作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為700,00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2	.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	1 -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7,553	9,63	3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	300,132	362,38	0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_		100,259
合 計	\$ <u>3</u>	<u>17,685</u>	373,03	<u>4</u> <u>691,557</u>
流動	\$ <u>3</u>	317,685	373,03	<u>4</u> <u>691,5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83		
流動	\$	2,08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u>9,000</u>	美元兌台幣	103.1.6~103.1.10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_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					
賣出遠期外匯	USD\$ <u>23,000</u>	美元兌台幣	102.1.7~102.2.2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心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232	9	991			
應收帳款	1,028,091	1,121,421	756,766			
其他應收款	33,106	29,516	30,465			
滅:備抵呆帳	(23,261)	(19,248)	<u>(9,695</u>)			
	\$ <u>1,039,168</u>	<u>1,131,698</u> _	778,527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06,062	1,102,182	748,062
其他應收款淨額	_	33,106	29,516	30,465
	\$_	1,039,168	<u>1,131,698</u>	778,527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	02.12.31	101.12.31	101.1.1
1~30天	\$	606,597	570,904	482,802
31~60天		370,686	494,502	269,616
61~90天		55,928	64,439	25,509
91~120天		2,210	1,290	551
121~180天		3,747	93	49
181~360天	_		470	
	\$ _	1,039,168	1,131,698	778,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	19,248	9,6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_	4,013	9,553
12月31日餘額	\$ _	23,261	19,248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 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本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由 銀行於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額度內向本公司購買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依合約規定 ,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 力,且銀行無權要求本公司買回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 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全數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 定利率支付利息。截至報導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皆全數預支價金。

本公司報導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12.	31			
				提供护	条保			
承購人_	<u> </u>	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項	<u>B</u>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878	878	-		878	1.109885	%~1.342447%
彰化銀行		886	886	-		886	1	.14%
華南銀行		13,875	13,875	~		13,875	0.847008	%~2.022233%
花旗銀行	_	145,466	<u>145,466</u>	-		145,466	1.06	%~1.19%
	\$ _	161,105	<u>161,105</u>			<u>161,105</u>		
		***		101.12	31			
				提供抗	會保			
承購人	<u>_</u>	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_項	且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231,218	231,218	-		231,218	1.0358889	%~1.723003%
華南銀行	_	2,899	2,899	-		2,899	0.80%~	0.847008%
	\$ _	234,117	<u>234,117</u>			234,117		
截至報	亭日	,本公司之	之應收票據及	帳款均	未有	提供作質押1	詹保之情形	. •
(四)存 貨								
			102.1	2.31	101	.12.31 1	01.1.1	
製成品	1D '		\$ '	71,090		42,570	19,418	
半成品	品		10	08,101		127,485	93,022	
在製品	C)		10	55,172		161,833	127,044	
原	뛰		13	85,871		158,841	158,222	
物	料			92,089		62,731	44,762	

1.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386,740	4,806,320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6,054	3,228
存貨報廢損失		14,492	18,005
	\$	5,407,286	4,827,553

\$<u>622,323</u> <u>553,460</u> <u>442,468</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 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begin{array}{c|cccc} &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 & 1,761,590 & 1,955,893 & 2,253,716 \end{array}$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 2.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 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_	房屋 _及建築_	機器 設備	辫 公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_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8,459	432,120	3,458,826	65,474	172,296	71,411	4,538,586
增添		-	115,910	545,611	14,951	25,213	111,299	812,984
轉(出)入		-	345	78,689	2,414	722	(70,101)	12,069
處 分	_		(7,061)	(83,687)	(4,041)	(831)		(95,6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_	338,459	541,314	3,999,439	78,798	197,400	112,609	5,268,01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35,956	388,360	2,545,020	76,093	110,141	36,999	3,492,569
增添		2,503	51,918	1,157,087	7,952	73,121	83,248	1,375,829
轉(出)入		-	11,954	48,459	396	(6,962)	(48,836)	5,011
處 分	_		(20,112)	(291,740)	(18,967)	(4,004)		(334,8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_	338,459	432,120	3,458,826	65,474	172,296	71,411	4,538,5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639	965,982	26,720	36,560	-	1,094,901
本年度折舊		-	33,965	600,677	14,642	29,697	-	678,981
處 分	_		(7,061)	(75,953)	(3,831)	(831)		(87,6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_		92,543	1,490,706	37,531	65,426		1,686,20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7,204	812,611	30,585	20,764	-	921,164
本年度折舊		-	28,355	437,875	14,951	19,728	-	500,909
處 分	_		(19,920)	(284,504)	(18,816)	(3,932)		(327,1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_		65,639	965,982	26,720	36,560		1,094,90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_	338,459	448,771	2,508,733	41,267	131,974	112,609	3,581,81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_	338,459	366,481	2,492,844	38,754	135,736	71,411	3,443,685
民國101年1月1日	\$ <u></u>	335,956	331,156	1,732,409	45,508	89,377	36,999	2,571,405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商譽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計		157,944
商譽	\$	51,936

本公司報導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_		ele en 186	電腦軟	A 22 M	اد ماد
35		有	專利權		客戶關係	
成 本:					44 == 4	105.000
民國102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新增		-	-	19,121	-	19,121
處 分				(7,703)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27,544	41,776	146,718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21,468	11,385	41,776	126,565
新增		-	3,994	7,728	-	11,722
處 分				(2,987)	_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難 銷 :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200	7,611	17,904	36,715
本期攤銷		-	4,377	5,910	5,968	16,255
本期處分				(7,703)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577	5,818	23,872	45,267
民國101年1月1日	\$	-	7,156	6,355	11,936	25,447
本期攤銷		-	4,044	4,243	5,968	14,255
本期處分	_			(2,987)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1,200</u>	<u>7,611</u>	<u>17,904</u>	<u>36,715</u>

帳面價值:	से	有 譽	專利權_	電腦軟 _體成本_	客戶關係	總 計_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9,885	21,726	17,904	<u>101,45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14,262	8,515	23,872	98,585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14,312	5,030	29,840	101,118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 項目:

	102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491	2,499
營業費用	<u>\$</u>	12,764	11,756

4.商譽減損測試

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商譽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減損損失。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 	19,994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u>金</u>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u>
			\$ 	19,996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38%~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19,992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綜合擔保借款	\$	95,345	-	60,550		
信用借款		29,805	_	44,766		
,, , , , ,	\$	125,150		105,316		
尚未使用額度	\$_	845,559	1,025,903	1,025,548		
利率區間	_	1%~1.78%	1.2%~2.05%	0.96%~2.05%		

- 1.本公司部份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 七。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借款	\$	165,000	65,000	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_					
	\$	165,000	65,000	6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900,000				
利率區間	. =	1.37%~1.69%	1.36%~1.37%	1.25%~1.36%		

- 1.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	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 董監酬勞	\$	294,268	144,378	215,558
應付設備款		46,607	123,188	65,327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102	-	1,773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7,866	15,131	12,692
應付退貨款		34,999	18,975	3,585
應付加工費		28,048	53,095	56,683
應付費用		228,283	218,891	178,271
	\$_	651,173	<u>573,658</u>	<u>533,889</u>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33,660	22,903	15,982	
二年至五年		51,956	45,115	20,199	
	\$	85,616	68,018	36,18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2,255千元及 22,413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388,971)	(351,977)	(298,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233,964	231,461	206,44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_	(155,007)	(120,516)	(92,5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3,96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1,977)	(298,9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23)	(11,136)
精算(損)益		(25,171)	(41,8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8,971)	(351,9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1,461	206,4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94	23,33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42	4,242
清 償		(22,827)	-
精算(損)益		(1,806)	(2,5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3,964	231,46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	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97	5,182	
利息成本		6,126	5,954	
清償損失		22,82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42)	(4,242)	
	<u>\$</u>	30,508	6,894	

	1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2,453	7,290
推銷費用		401	293
管理費用		16,756	(1,229)
研發費用		898	540
	\$	30,508	6,89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36	1,68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449	-
本期認列		26,977	44,44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1,426	44,44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	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8,971)	(351,977)	(298,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964	231,461	206,44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55,007)	(120,516)	<u>(92,50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0,432	<u>16,87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06	<u>2,561</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24,183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 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 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5,007千元, 當採用之採用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分別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4,499)	15,261	
未來薪資成長率		14,867	(15,05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33,667千元及30,1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841
268,304	173,177
36,534	30,566
3,605	3,601
308,443	207,344
(37,834)	(49,300)
270,609	158,044
	268,304 36,534 3,605 308,443 (37,834)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88	(10,02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591)	(9,066)
	\$ 3,597	(19,093)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854,082	1,470,9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5,194	250,067
免稅所得	(84,590)	(123,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534	30,566
其 他	3,471	1,293
	\$ <u>270,609</u>	158,04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 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土 地增 值稅準備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950	15,220	96,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3,755)	(3,7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0,950	11,465	92,4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0,950	68,331	149,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			(53,111)	(53,1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_			80,950	15,220	96,170
		確定福 利計 <u>畫</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_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8	-	31,261	34,0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4,591	(8,188)		(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_	32,173	12,098	<u>42,596</u>	86,86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621 (1,923)	10,259	13,222 (1,887)	41,102 (3,8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066	10,027		19,0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_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3.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 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
 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民國 九十九年度尚未核定)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467,231101.12.31101.1.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079217,6681,184,319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19.34
 %
 17.47

前述雨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實際發行股數(千股)102.12.31
162,907101.12.31
162,907101.1.1
162,90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1,990千元,發行 19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101.12.31101.1.1發行股票溢價\$ 4,858,9514,858,9514,805,45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 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 報導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 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 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 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6.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500千元及90,000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 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82,000	65,6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_	8,000	8,000	
	\$	90,000	73,6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額_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現 金	\$ 5	814,535	4	642,52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7.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200千股,買回成本計163,33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並扣除相關稅款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款162,84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增加資本公積1,851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 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民國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每股加權	
	認股權	平均履約	
	<u>單位數</u>	價格(元)_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199 \$	19.3	
本期給與單位數	-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本期執行單位數	199	19.3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u> —</u>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	-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97.73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購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9.3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對於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已皆既得,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83,473</u>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907	160,508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1,22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52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2,907</u>	162,253
	102年度	101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9.72	8.0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583,473</u>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2,907	162,253
員工紅利	1,031	1,16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163,938	163,416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年度 \$9.66	101年度 8.03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 3,219,658	<u>101.12.31</u> 2,518,284	<u>101.1.1</u> 2,60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Ψ <i>3,21</i> 2,020	2,010,201	2,000,200
流動	317,685	373,034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6,062	1,102,182	748,062
其他應收款 .	33,106	29,516	30,46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00,000	-	-
存出保證金	13,169	6,967	4,939
•	\$ <u>5,289,680</u>	4,029,983	4,081,276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150	-	105,31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19,996	19,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			
流動	2,0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961	315,343	293,93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27,133	116,509	172,915
其他應付款	339,039	414,149	305,639
長期借款	165,000	65,000	65,000
	\$ <u>1,154,360</u>	<u>930,997</u>	<u>962,79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289,680千元、4,029,983千元及4,081,27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約現金	1年以內	.
	<u> 취</u>	長面金額	流 量		2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Φ	104170	(104.150)	(104 150)	
短期借款	\$	124,150	(124,150)	(124,150)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961	(376,961)	(376,961)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27,133	(127,133)	(127,133)	-
其他應付款		339,039	(339,039)	(339,039)	(165,000)
長期借款		165,000	(165,000)	-	(165,000)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269 245	269 245	
流入		2,083	268,245 (265,990)	268,245 (265,990)	-
流出	•	2,083 1,154,360	(1,150,028)	(985,028)	(165,000)
101 & 12 221 2	⊸=	1,134,300	11,130,028	(983,028)	(103,00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Φ				
短期借款	\$	10.006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343	(315,343)	(315,34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09	(116,509)	(116,509)	-
其他應付款		414,149	(414,149)	(414,149)	-
長期借款	_	65,000	(65,000)		(65,000)
	\$_	930,997	<u>(931,001</u>)	<u>(866,001</u>)	(65,000)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316	(105,316)	(105,316)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937	(293,937)	(293,93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915	(172,915)	(172,915)	-
其他應付款		305,639	(305,639)	(305,639)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65,000)
	\$_	962,799	(962,807)	<u>(897,807)</u>	(65,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Ξ	外幣	医 隼	台幣	外幣	医 串	台幣	外幣	医 卑	台幣
金融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I									
美	金	\$	37,455	29.805	1,116,346	50,505	29.04	1,466,665	39,009	30.28	1,181,193
金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1									
美	金		15,509	29.805	462,246	12,173	29.04	353,504	13,078	30.28	396,002
8	幣		432,605	0.2839	122,817	186,120	0.3364	62,611	148,020	0.39	57,72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564千元及52,5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265,000	1,480,000	1,539,000
金融負債	<u>(184,994</u>)	(84,996)	(84,992)
÷	\$ <u>3,080,006</u>	1,395,004	1,454,00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48,225	1,034,221	963,859
金融負債	(124,150)		(105,316)
	\$ <u>524,075</u>	1,034,221	858,54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10千元及2,58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 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7,553	-	-	17,55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132	-	-	300,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_		(2,083)		(2,083)
	\$ _	317,685	(2,083)		315,602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1	-	1,021
债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	-	9,633
受益憑證-開放型	_	362,380			362,380
	\$ _	372,013	1,021		373,034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债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55	-	-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_	581,843			581,843
	\$ ₌	591,298	-	-	<u>591,29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 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 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 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 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 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 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 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 (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954,293	1,437,381	1,554,229
權益總額	9,518,242	8,731,255	7,962,409
負債權益比率	21 %	16 %	2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 </u>			
	設立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100 %	100 %	100 %	

와 과 19t 34 (14 prt 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子公司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一〇一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327,831千元及311,213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 結方式付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102年度
\$ 1,023,906101年度
862,32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該應付款項依月結方式付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7,133	116,509	172,915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i>"</i>	\$ <u>28,048</u>	53,095	<u>56,683</u>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子公司102年度
**
14,434101年度
22,546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25	<u> </u>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u>3,175</u>		4,219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5.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因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1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收款	\$	215	963	750
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 \$	1,102		1,77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810	87,379	
退職後福利	· _	10,410	10,464	
	\$_	101,220	97,843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部分 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u>237,044</u>	230,978	218,367
-土地及建築物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 註六(十二)。
-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	\$ 55,164	50,844	54,515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 保證額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u>17,172</u> <u>64,097</u>

59,9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元,依面額發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746	220,553	1,043,299	689,600	256,200	945,800	
勞健保費用	63,281	11,439	74,720	55,806	10,281	66,087	
退休金費用	. 39,998	24,177	64,175	31,601	5,472	37,0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44	5,536	47,280	36,963	4,955	41,918	
折舊費用	671,948	7,033	678,981	495,639	5,270	500,909	
攤銷費用	3,491	12,764	16,255	2,499	11,756	14,2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未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千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受益憑證: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920 \$ 100	,046 - 100,046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528 100	,043 - 100,043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п	"	6,756 <u>10</u> 0	<u>,043</u> - 100,043	
			•	300	,132	
	债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	<u>,553</u> - 17,553	1
	合 計			\$ 317	,685	
	D 9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歉		
逸(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连(輔)貨	金 頼	佔總進 (朝) 貨 之比率	投信 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徐 類	佔總應收 (付)票據、報 款之比率	備柱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327,831	10 %	月結付現	-	-	(28,048)	- %	
, ,,	"	"	進貨	1,023,906	33 %	11	-	-	(127,133)	(25) %	1
同欣一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27,831)	(24) %	月结收現	-	-	28,048	- %	1
"	n	"	銷貨	(1,023,906)	(75) %	#	<u> </u>		127,133	7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极列惠收款项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惠收	關係人款項	惠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業	關係	款項餘額	海幹 距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呆帳金額	做註
同欣一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127,133	8.41 %	-	-	127,133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营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等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學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Lot 15, Road 3,	高頻無線通訊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	1,761,590	(242,926)	(242,926)	-
		Carmelray	模組、陶瓷電								İ
		Industrial Park.	路板、混合積								
		PEZA	體電路模組及								ļ
		Canlubang,	影像產品等電								
	İ	Calamba,	子產品之生產								
		Laguna,	製造及銷售								
	ļ	Philippines							l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84	-	2,518,284	2,606,253	-	2,60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34	-	373,034	691,557	-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2,182	-	1,102,182	748,062	-	748,062
其他應收款	29,516	-	29,516	30,465	· -	30,465
存 貨	556,529	(3,069)	553,460	453,834	(11,366)	442,468
預付款項	18,067	-	18,067	4,953	-	4,953
其他流動資產	10,761	(10,273)	488	12,056	(10,827)	1,229
	4,608,373	(13,342)	4,595,031	<u>4,547,180</u>	(22,193)	4,524,98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68,708	(12,815)	1,955,893	2,257,579	(3,863)	2,253,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515	6,170	3,443,685	2,582,087	(10,682)	2,571,405
無形資產	98,585	-	98,585	101,118	-	101,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385	56,385	-	41,102	4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02	(74,002)	-	53,187	(53,187)	-
預付設備款	-	12,090	12,090	-	19,371	19,371
存出保證金	6,967		6,967	4,939		4,9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85,777	(12,172)	5,573,605	4,998,910	(7,259)	4,991,651
資產總計	\$ <u>10,194,150</u>	(25,514)	10,168,636	9,546,090	(29,452)	9,516,638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流動負債:	•						
短期借款	\$ -	-	-	105,316	-	105,31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	19,996	19,992	-	19,9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921	(3,069)	431,852	478,218	(11,366)	466,852	
其他應付款	558,527	15,131	573,658	521,197	12,692	533,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023	-	117,023	113,924	-	113,924	
其他流動負債	13,166	<u>-</u>	13,166	7,466		7,466	
	1,143,633	12,062	1,155,695	1,246,113	1,326	1,247,4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000	_	65,000	65,000	-	6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	80,950	(80,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	92,347	96,170	64,162	85,119	149,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516	120,516		92,509	92,509	
	<u> 149,773</u>	131,913	281,686	210,112	96,678	306,790	
負債總計	1,293,406	143,975	1,437,381	1,456,225	98,004	1,554,229	
權 益:							
股 本	1,629,071	-	1,629,071	1,627,081	-	1,627,081	
資本公積	4,858,951	-	4,858,951	4,805,453	u u	4,805,453	
法定盈餘公積	489,944	_	489,944	393,644	- '	393,644	
特別盈餘公積	-	33,700	33,700	137,634	33,700	171,334	
未分配盈餘	1,894,109	(42,303)	1,851,806	1,184,319	-	1,184,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2,487)	270	(132,217)	(56,091)	-	(56,0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	161,156	(161,156)	-	
庫藏股票				(163,331)		(163,331)	
權益合計	8,900,744	(169,489)	8,731,255	8,089,865	(127,456)	7,962,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94,150</u>	(25,514)	10,168,636	9,546,090	(29,452)	9,516,638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轉換至	
	公認會計 原 則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970,347	<u> </u>	6,970,347
營業成本	(4,829,646)	(2,093)	(4,827,553)
營業毛利	2,140,701	(2,093)	2,142,794
推銷費用	(159,880)	(9,637)	(150,243)
管理費用	(248,586)	9,125	(257,711)
研發費用	(75,112)	(155)	(74,957)
	(483,578)	(667)	(482,911)
營業利益	1,657,123	(2,760)	1,659,883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653	-	18,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95	-	1,795
其他收入	8,561	-	8,561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777)	-	(4,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393)	396	(202,789)
外幣兌換損失	(8,845)	-	(8,845)
. 什項支出	(1,499)		(1,499)
	(188,505)	396	(188,901)
稅前淨利	1,468,618	(2,364)	1,470,982
所得稅費用	(157,642)	402	(158,044)
本期淨利	\$ <u>1,310,976</u>	(1,962)	<u>1,312,938</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882
滅: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1,192,547
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08</u>	0.01	8.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8.02	0.01	8.0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轉換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本公司於轉換至金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

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156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就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3,700千元。除上述重分類外,此項變動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茲彙總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1	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減少(增加)數	\$	(2,439)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414	à l
本期淨利調整增加(減少)數	\$	(2,025)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	(15,131)	(12,69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572	2,158

3.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費用減少(增加)數	\$	5,199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8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增加)數		(44,4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減少(增加)數		7,556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32,578)

	1	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減少數	\$	(55,741)	(44,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20,516)	(92,5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963	23,291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46,294)	(113,716)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19號公報「員工福利」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應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茲 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增加)數	\$	(9,2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減少(增加)數		1,510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_	68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_	<u>(7,700</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u> </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數	\$	101.12.31 (12,815)	(3,86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12,815)	

- 5.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 6.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其他重 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7.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	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2,572	2,158	
IFRS影響數		15,451	14,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10,273	10,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56,385	41,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0	1.12.31	101.1.1	
IFRS影響數	\$	(16,691)	(9,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土地增值稅				
準備)		80,950	80,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92,348	85,120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增加所得稅費用計402千元。 8.上述變動增加(減少)未分配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負債	\$	(12,559)	(10,534)
土地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7,200)	(116,9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700)	(33,700)
	\$.	(42,303)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	週轉金		\$		1,591
支票存款	•				4,842
活期存款	•	台幣			507,405
		外幣(美金3,152千元及歐元1,130千元及日幣1,646千元)			140,820
定期存款	ζ.	台幣(到期日103.7.26)	_		2,565,000
		小計	_		3,218,067
合 計	 		\$_		3,219,658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29.805元及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41.09元及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8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	價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千單位)	取得成本	單價	總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920	\$ 100,000	14.4566 元	100,04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7,528	100,000	13.2893 元	100,04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6,756	100,000	14.8082 元	100,043
		300,000		<u>300,132</u>
债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00	100.55 元	7,03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50	105.15 元	10,515
		<u>17,050</u>		<u>17,553</u>
		\$ <u>317,050</u>		<u>317,685</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應收票據(註)		<u>金</u> \$	額 1,232
應收帳款:			
C1825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53,743
C1788公司	<i>"</i>		181,070
C1782公司	<i>y</i>		122,754
C1784公司	<i>y</i>		77,671
C0497公司	<i>"</i>		75,047
C1450公司	11		60,598
其 他(註)			257,208
			1,028,091
小 計			1,029,323
減:備抵呆帳			(23,261)
合 計		\$	1,006,0 <u>6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金額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	\$ 75,040	75,349
半成品	130,635	160,009
在 製 品	169,937	230,979
原物料	290,530	287,548
小 計	666,142	753,88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3,819)	
合 計	\$ <u>622,323</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權淨值 1,761,590 102.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100.00 % 1,761,590 期末餘額 股數 1 調整數 48,653 累積換算 投資(損)益 (242,926)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然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增(減) 股数 股 數 金 額 28,793 \$ 1,955,893 期初餘額 名 務同欣一菲律賓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_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金額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103.08	1.65%	\$ 178,830	無	29,805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2.05~103.06	1%~1.45%	149,025	有	68,552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2.05~103.06	1.78%	73,500	//	25,793
						\$ <u>124,150</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契约期限	利率區間	_ 融資額度	<u>發行金額</u>	未攤銷應付 <u>商業本票折價</u>	金額
國際票券	102.12.12~103.1.15	1.158% \$	50,000	20,000	6	19,994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額
應付票據(註)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331
應付帳款:		
台灣丸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119,171
復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10
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381
其 他(註)		203,068
小 計		376,630
合 計		\$ <u>376,96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一年內	一年以上			抵押或
	融資額度	到期部分	<u>到期部份</u>	契約期間	<u>利率</u>	<u>擔保</u>
台新銀行	\$ 65,000	-	65,000	102.5~104.5	1.37%	無
玉山銀行(聯貸主辦銀行)	2,000,000		<u>100,000</u>	101.10~107.4	1.6913%	<i>!!</i>
	\$ <u>2,065,000</u>		<u>165,00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	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		734,035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851,771
陶瓷電路板			3,513,476
影像產品			2,742,783
其 他	_		59,260
營業收入淨額	\$ _		7,901,32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金額
期初原物料		\$ 229,327
加:本期進貨	<u>.</u>	1,797,540
借入物料	歸還	13,062
減:期末原物	料	(290,530)
其他領用	轉列其他科目	(23,640)
原料報扇	•	(1,041)
原料出售		(40,056)
原物料耗用		1,684,662
直接人工		511,055
製造費用		2,179,501
製造成本合計	-	4,375,218
加:期初在製	L DD	168,767
減:期末在製	<u> </u>	(169,937)
製成品成本		4,374,048
加:期初製成	品與半成品	193,130
本期進貨	<u> </u>	1,016,202
減:期末製成	品與半成品	(205,675)
製成品報	以廢	(13,451)
其他領用	 轉列其他科目	(17,570)
出售製成品及	半成品成本	5,346,684
出售原料		40,056
存貨報廢損失	<u> </u>	14,492
存貨跌價及年	冷滯損失	6,054
營業成本		\$ <u>5,407,28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發展
項 自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_ 黄用
薪資支出	\$ 38,873	144,192	37,488
佣金支出	101,223	-	-
運費	9,409	233	23
各項攤提	5,968	1,348	5,448
消耗品	59	474	14,016
勞 務 費	-	6,775	3,917
樣 品 費	8,021	-	-
退休金	1,731	20,114	2,332
其 他(註)	12,392	45,333	21,669
合 計	\$ <u>177,676</u>	<u>218,469</u>	<u>84,89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